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 265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 265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杨婉秋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邮编：519085

邮箱：lt@letongink.com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9”，投票简称为“乐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